



判決摘要

J 及其他人 訴 警務處處長 高院機密雜項案件 2021 年第 191 號 ; [2021] HKCFI 3586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傳票
聆訊日期 :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背景

1. 答辯人申請並獲法庭批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實施細則》)附表 7 第 3(2)條發出的提交物料令(提交物料令), 要求申請人向答辯人交出若干資料。
2. 申請人是某組織(該組織)的受託人。他們以兩張傳票向法庭申請:
 - (a) 更改提交物料令, 以在須交出的部分資料(受爭議文件)內遮蓋若干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更改傳票);
 - (b) 延展遵從提交物料令的時限, 以遮蓋受爭議文件的部分內容(時限傳票)。

申請人的論點

3. 申請人基於下述論點申請更改提交物料令:
 - (1) 在更改提交物料令的申請中, 答辯人須使法庭信納該等個人資料與調查相關及對調查有用(相關性爭議點);
 - (2) 該等個人資料由該組織在“保證”保密的情況下取得。《香港人權法案》第 14(1)條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的私隱權及衡平法的保密原則與附表 7 第 3(4)(d)條的公眾利益考慮及法庭行使酌情權相關(公眾利益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0487&QS=%2B&TP=JU&ILAN=en)

4. 原訟法庭指出下述事宜沒有爭議(第 10 至 13 段):
 - (1) 申請人沒有就附表 7 條文整體的合憲性提出質疑;



- (2) 毫無疑問，保密和私隱是法庭考慮應否批出附表 7 下的提交物料令時有權考慮的事宜；
- (3) 提交物料令的條款涵蓋受爭議文件。

相關性爭議點

5. 由於附表 7 所載的特別權力具有強制和潛在侵擾性質，因此設有 (以事先授權形式的) 司法保障以確保其行使並非不必要或帶壓迫性。除非法院信納情況符合相關法定準則，否則不會授權發出提交物料令。(第 14 段)
6. 即使情況符合附表 7 第 3(4)條所載的所有法定準則，法院仍可酌情決定不發出提交物料令。然而，行使該酌情權的空間有限。鑑於立法原意顯然是調查工作的完整性和效率不容有損，法院必須有充分理由才可拒絕作出命令。終審法院在 *P 訴 廉政專員* (2007) 10 HKCFAR 293 案中提出不得損害調查工作完整性和效率的觀點同樣甚或更為適用於根據附表 7 發出的提交物料令，因為國家安全至為重要。(第 20 至 22 段)
7. 按照 *P 訴 廉政專員*案，法院不應批准涉及調查實質內容的更改附表 7 下提交物料令的申請，否則可能出現損害調查工作完整性及效率的風險。在決定物料是否相關或有用時，法院應給予警方若干自由度，也應對其意見給予恰當比重。此外，法院不應妨礙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被要求過早決定什麼與調查相關或有用。過早決定什麼與調查相關或有用是不可能的。(第 23 至 24 段)
8. 基於上述情況，原則上如法院在提交物料令的單方面申請階段已就物料是否相關或有用作出裁決，則一般而言不應批准以同樣議題撤銷或更改該等提交物料令的申請或要求。(第 26 段)

公眾利益爭議點

9. 處理撤銷或更改命令的申請時，法院可根據附表 7 第 3(4)(d)條再作權衡，其工作是按第 3(4)(d)條的規定作出客觀評估，並須考慮由當事人存檔的誓章證據，當中不涉及應用舉證責任。在申請有結果前，較佳的做法是在雙方代表在場下把受爭議的文件密封再交予警方(第 28 段)。
10. 原訟法庭考慮第三申請人的非宗教式誓詞後，裁定本遮蓋內容的申請並無理據，理由如下(第 29 至 37 段)：
 - (1) 單憑申請人可能違反其保密“保證”這點不足以免除他們遵從提交物料令的責任：附表 7 第 3(11)(b)條；
 - (2) 提交物料令本身的設計就會涉及向資料擁有者外的其他人士索取



資料，而無須資料擁有者同意。這項強制特點並非《實施細則》的機制獨有，也常見於其他類似的法定機制。凡調查機關可根據多條不同法例取得提交物料令，只要其申請符合有關法例訂明的先決條件，便可選擇最切合其目的的條文提出申請；

- (3) 衡平法的保密責任並不擴大至禁止向調查 / 監管機關披露屬於其調查範圍的事宜。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而言，如個人資料用作防止和偵測罪行或按照法院命令使用，則獲豁免遵守第 3 保障資料原則；
 - (4) 法院一貫認為，偵測和檢控嚴重罪行所涉的公眾利益比疑犯的私隱權重要。有關案例尤其必須應用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因為該等行為衝擊“一國兩制”的基礎，而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其存在及穩定都是建基於這基礎之上；
 - (5) 觀乎調查目的，受爭議文件所載的個人資料顯然與調查有關。再者，擬議的遮蓋也是徒勞無功，因為警方很可能從其他途徑取得相同資料；
 - (6) 至於擔心個人資料一旦提交予警方便會公諸於世，屬於毫無根據。相反，附表 7 第 4 條有條文規限警方發布根據第 2 及 3 條獲取的資料；
 - (7) 除了“保證”之外，申請人未曾證明他們在遵從提交物料令方面有任何困難。事實上，受爭議文件在未經遮蓋下已提交給警方並加以密封。
11. 原訟法庭因此撤銷更改傳票。此外，原訟法庭認為無須處理時限傳票，該傳票亦告撤銷。
12. 原訟法庭下令答辯人應得到更改傳票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院評定；至於時限傳票，則不作訟費命令。

律政司

2021 年 11 月